《觀護制度與犯罪學》

一、轉向制度(diversion)的定義為何?並請說明標籤理論與轉向制度的關係。(25分)

轉向制度向爲少年觀護體系之重要理念,故曾多次出現在觀護人考科諸如少年事件處理法、觀護制命題意旨度,甚至犯罪學的題目中。本題即在測驗考生對此理念之瞭解程度,並要考生思考該制度之理論基礎,難度不高,卻需要有良好的答題組織能力,才能獲取高分。

答題關鍵 本題之答題技巧,應先說明轉向制度之意義、本質、對象與理論優點,並在敘述標籤理論之內涵後 將後者爲前者理論基礎之關係,加以論述,並適時舉例說明,藉以贏取高分。

考點命中 | 《高點犯罪學(概要)第七章社會過程理論》,陳逸飛編撰,頁 7-29~7-30。

【擬答】

有關轉向制度(diversion)之定義及標籤理論與轉向制度的關係,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轉向制度之意義:

1.定義:轉向是近來少年司法矯正領域中的重大變革,指降低正式司法體系對少年犯罪案件的干預,而直接由執法人員將少年轉介至其他非司法體系或福利機構,減少機構烙印之方案或活動。

2.本質:

- (1)「轉向處遇」捨棄正式司法體系的介入,改將犯罪人轉介至其他非司法體系處遇,藉以減少機構烙印與 惡性感染。
- (2)此制度可說是處遇對策的「前門政策」,即由第一線的基層警察、負責偵查起訴的檢察官以及負責審判的法官,在刑事司法體系發動前或發動後,在各個階段依其職權將原本可能要賦予犯罪人的刑罰,以非監禁而有益犯罪人的諮商、輔導或治療處分代替之。

3.適用對象:

- (1)此制度最常用於青少年處遇上,即將輕微犯罪之少年,不予審判,更不予處罰,而代以教育性協助措施, 以減少司法強制性及機構處遇負面影響,提高處遇成效。
- (2)例如: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防制條例規定,將觸犯性犯罪之少年依民事裁定交由縣市社會局收容輔導。 諸如新竹中途學校、臺北市廣慈博愛院、雲林教養院等社會福利機構。

4.轉向制度之種類:

依學者艾倫(Allen)及西蒙森(Simonsen)(1981)之分類,轉向計畫可分爲以下三種型態:

- (1)社區轉向計畫:此計畫若能結合不同層級監管權變措施之社區矯正,則成效最好。但處遇過程切忌僵化, 否則社區轉向計畫將成爲「無圍牆之監獄」。
- (2)警察轉向計畫:警察機關在執行逮捕時,合理地運用其自由裁量權,以一種非正式的方式予犯罪者施以轉向處分。如將微罪少年在經其父母同意下,留於警局少年隊接受輔導。或如紐約市對警員加以特別進修,用以即時解決家庭內之紛爭,以防制犯罪於未然。
- (3)法院轉向計畫:以法院爲基礎的轉向計畫有許多型態,其中以運用民事賠償方式最多。又如我國兒童及 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對違反性交易案之少女,依民事裁定,交由縣(市)社會局輔導。
- 5.相關法令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之不付審理規定,相當於刑事訴訟法不起訴處分之規定,其中第1項第1款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爲適當之輔導,而脫離傳統刑事司法體系,即可謂爲少年事件之轉向。

6.制度優點:

- (1)符合刑罰謙抑原則:轉向處遇爲刑罰謙抑原則之實現,可減少刑罰的強制性、司法體系不當之強制性及 對犯罪人不利之影響。
- (2)符合刑罰經濟原則:可減少司法體系各部分處理犯罪之費用、減少處理個案之負擔,以將有限之資源用 於案件上。
- (3)減少監禁之弊病:如標籤、烙印、監禁惡性感染、家屬刑、名譽及自尊自信之受損。
- (4)提高處遇之成效:即透過非機構式處遇,減少司法之負面影響,並使受處遇人於自由之社會中,經由觀 護人等司法人員之監督與輔導,提高處遇之成效。

(二)標籤理論與轉向制度的關係:

1.標籤理論的意涵:

該理論主張,當個體因爲其行爲被貼上負面標籤,並且表現出所標籤行爲的特質後,個體將陷入犯罪生涯,並且愈陷愈深,不能自拔。

- 2.標籤理論的啓示:
 - (1)家長、教師及刑事司法人員,不宜隨意對少年加上標籤。
 - (2)勿使少年太早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因愈早進入,未來停留時間愈久。
 - (3)對微罪、偶發犯、身分犯等,盡量予以除罪化或採不干預的措施。
 - (4)以轉向或社區處遇等較不易產生標籤效應的措施,替代機構性處遇。
 - (5)去除歧視低階少年的偏見與態度,並注意防治中、上階層少年犯罪。

(三)標籤理論與轉向制度的關係:

- 1.轉向制度本質即屬於社區處遇之一種,標籤理論則對於社區處遇之促成居功厥偉。此派論者認爲偏差可分 為初級偏差行爲(primary deviance)及次級偏差行爲(secondary deviance)。前者不會導致行爲者社會自我 (social self)觀念之重大修正。但若社會對他們偶犯的行爲給予嚴重非難並貼上不良標籤,就易導致另階段 更嚴重的偏差行爲(次級偏差行爲)。
- 2.該理論學者強調,除應避免任意爲個體加上不良標籤外,亦應避免隨意讓犯罪人太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 以免其再犯嚴重之犯罪行爲或成爲成年犯。
- 3.「轉向制度」捨棄正式司法體系的介入,改將犯罪人轉介至其他非司法體系處遇,藉以減少機構烙印與惡性感染,正是源於標籤理論祛除犯罪少年標籤烙印而代以社區處遇的理念,故兩者關係密切。
- 二、試從法令依據、觀護對象、執行機構、觀護人職務、指揮監督機構等五個方面比較我國成人觀護 及少年觀護之差異。(25分)

紛題 音 5	有關成年觀護與少年觀護之比較,是觀護制度之經典考題。而兩者職務比較部分亦曾於85年觀護人
	考試出現過,此類考題在測驗考生綜整融合觀護兩大體系之能力,所涉法規繁雜,作答時較爲辛苦。
答題關鍵	本題作答無特別技巧,須依題意分別就成人觀護與少年觀護兩系統之法令依據、觀護對象、執行機
	構、觀護人職務與指揮監督機構,分項分點臚列法規加以比較,建議標註條號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觀護制度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5-32~5-36。

【擬答】

有關我國成人觀護及少年觀護之差異,茲依題意分項比較如下:

(一)法令依據:

- 1.成人觀護:
 - (1)刑法第 92 條及 93 條有關保護管束之規定,在於規範將犯罪人交付保護管束之起始事由、撤銷事由以及執行單位等事項。
 - (2)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章係規定有關保護管束之執行事項。
 - (3)辦理保護管束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90年5月2日已廢止)。
 - (4)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已廢止)
 - (5)榮譽觀護人表揚要點(已更名)。
 - (6)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觸犯該法受緩刑宣告於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及遵守相關規定者。
 - (7)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有關性侵犯犯罪者交付保護管束之相關規定。
- 2.少年觀護:
 - (1)少年事件處理法。
 - (2)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 (3)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 (4)少年觀護所條例。
 - (5)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 (6)地方法院設置榮譽觀護人規則。

(二)觀護對象:

- 1.成人觀護:
 - (1)以保護管束代替其他保安處分之受處分人:依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包含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處分之保安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 (2)緩刑中付保護管束之成人受保護管束之人: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①犯第91條之1所列之罪者。
 - ②執行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者。
- (3)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成人受保護管束之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2.少年觀護:

- (1)少年保護事件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少年法院得就保護事件以裁定諭知保護管束並得命勞動服務。
- (2)刑罰免除其刑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4條規定,法院審理第27條之少年刑事案件, 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交付保護管束,或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 (3)停止感化教育所餘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6條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 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停止其執行。其所餘 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 (4)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9條、刑法第74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另同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少年在緩刑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
- (5)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少年在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

(三)執行機構:

- 1.成年觀護:由地檢署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或社會福利機關、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或 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保執法§64)。
- 2.少年觀護:由地方法院或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或社會福利機關、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少§51)。
- 3.前揭兩者間最大不同,在於少年觀護制度中尚可交由「福利或教養機構」執行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交付(少年)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即安置輔導)。

(四)觀護人職務:

整體而言成年觀護之內容包含保護管束、假釋、更生保護三環節;少年觀護之內容則包含審前調查、法庭審理出席、保護管束等,茲分述如下:

1.成年觀護:

- (1)觀護人於受保護管束人報到後,應立即報告檢察官:其未依指定日期報到者亦同(保執法§65)。
- (2)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即保安處分執行法§74-2);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爲適當之處理(保執法§66)。
- (3) 觀護人如遷徙他處,或有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事由時,應事先報由檢察官另行指定(保執法§67)。
- (4) 觀護人應按月將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其有違反第 74 條之 2 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保執法§68)。
- (5) 觀護人發現受保護管束人有逃匿、死亡或復犯他罪時,或應召服役,應即報告檢察官(保執法§69)。
- (6) 觀護人發現受保護管束人住、居所遷移時,應報請檢察官核准之(保執法§69-1)。
- (7) 觀護人對於以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者,應注意其性行、生活習慣等情況(保執法§70)。
- (8) 觀護人對於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者,應注意其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保執法§71)。
- (9)觀護人對於以保護管束代禁戒處分者,應促其禁戒及治療,並隨時察看之;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保執法§72)。
- (10) 觀護人對於以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處分者,應輔導以適當之工作,並考察之(保執法§73)。
- (11)觀護人對於緩刑或假釋期內執行保護管束者,應注意其生活行動及交往之人(保執法§4)。
- (12)觀護人對於執行保護管束之期間,已達一年以上者,得向檢察官報告,經檢察官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應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其執行(保執法§75、§77)。
- (13) 觀護人對於保護管束期間,執行已達十分之九,得向檢察官報告,經檢察官認爲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 應聲請法院延長之(保執法§76、§77)。

(14)觀護人於受保護管束人保護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檢察官(參見保執法§77-1)。

2.少年觀護:

- (1)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少事法§9Ⅱ)。
- (2)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監督(少事法§9Ⅲ)。
- (3)監督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書記官、佐理員、執達員執行職務(少事法§55-1)。
- (4)執行保護管東並實施勞動服務(少事法§42 I ②)。
- (5)保護管束所命之勞動服務三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由少年保護官執行,其期間視輔導之成效而定(少事法§55-1)。
- (6)假日生活輔導爲三次至十次,少年保護官於假日爲之。假日生活輔導並得命勞動服務,其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假日生活輔導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爲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少事法§50Ⅱ、Ⅲ)。
- (7)少年保護管束交少年保護官掌理之,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指導(少事法§51)。
- (8)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保護管束之執行、少年、少年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請求少年保護官聲請免除保護管束,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少年保護官得聲請裁定留置觀察處分(五日以內之觀察)。(少事法§55)。
- (9)少年保護官因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轉介輔導、管教、告誡或拒絕接受本法第 42 條之訓誡、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得聲請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勸導書,經輔導無效者,再聲請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少事法§55-3)。
- (10)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少年或少年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少年保護官向法院 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少年保護官除顯無理由外,不得拒絕(少事法§56)。
- (11)少年保護官因執行保護管束處分,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出通知書及請求發同行書、協尋書(少事法 §59 II 、 III)。
- (12)少年保護官得爲少年聲請重行審理(少事法§64-1)。
- (13)少年保護官執行緩刑及假釋之保護管束(少事法§82)。
- (14)外國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緩刑交付保護管束者,得由少年保護官聲請驅逐出境(少事法§82)。
- (15)法律規定其他事務(少事法§9Ⅱ②)。

(五)指揮監督機關:

- 1.成年觀護:成年觀護制度之實際執行者爲觀護人,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配置於地方 法院檢察署,故檢察官爲觀護人之指揮與監督長官。
- 2.少年觀護:少年觀護制度之實際執行者爲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條之1規定, 少年法院設調查保護處,故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受少年法官之指揮與監督。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 或少年法院法官之監督。
- 三、解釋名詞:(每小題10分,共20分)
 - (一)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 (二)犯罪鐵三角(Crime Triangle)

本題相當特殊,屬於歷來觀護人考科中少見的名詞解釋考題,盱衡今年各類科犯罪學考題,許多題型偏重測驗考生有關環境犯罪學之概念,本題主要也在測量考生對環境犯罪學中基本概念的掌握程度,屬於課堂上常見的名詞,未來仍有再命題之機會。 名詞解釋所佔配分比值較少,是相對簡單易得分的題型。考生應對該名詞的大致意涵或核心概念先加以掌握,透過組織架構並以學術方式加以表述。其中日常活動理論是考生耳熟能詳的經典理論,惟犯罪鐵三角一詞,則較常出現在警大學者的著作裡,惟均屬環境犯罪學時常討論到的觀點,兩名詞雖然配分僅20分,仍應小心工整應答,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高點犯罪學(概要)第十一章被害者學與環境犯罪學》,陳逸飛編撰,頁11-26~11-29。

【擬答】

(一)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1.理論概說: 柯恩 (Cohen) 與費爾森 (Felson)於 1979 年,將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加以具體化後提出此理

論,認爲犯罪動機與犯罪人是常數,社會總有特定人會因特殊理由而犯罪,但犯罪人及被害人的日常活動 及生活型態將影響犯罪發生的「機會」,進而導致犯罪。

2.理論內涵:

- (1)機會與犯罪關係密切:認為犯罪在時空上須與「日常生活各種活動」提供的機會相配合,方能導致「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 (Predatory Crime)的發生。日常活動包括正式工作型態及飲食、性、休息、社會互動、學習甚至育嬰的不同方式,而愈不以家庭為生活中心者,其家庭與個人被害可能性愈高。
- (2)犯罪乃三項因素的聚合:柯恩與費爾森探討「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的數量與分佈後,主張犯罪的發生, 必須在時空上有三項因素的聚合:
 - ①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合適被害標的物的選擇,費爾森(Felson)指出常考量以下四個要件,縮寫爲V.I.V.A,標的物價值(Value)、標的物慣性(Inertia)、標的物可見性(Visibility)、標的物可接近性(Access)。
 - ②可遏止犯罪的抑制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此非僅指執法人員不在場,而是泛指一切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控制力的欠缺均屬之。如監視系統未開機、看門狗不在場或被害時無親友在場等。
 - ③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者(Motivated Offender):指社會急速變遷,導致人們活動型態改變,造成犯罪機會及潛在犯罪者的增加,而此等人為犯罪發生的啟動者。
- 3.理論啓示:**該理論強調犯罪被害的發生,多有其時間與空間的特定因素,係由此相關因素聚合的結果。**要 避免成爲犯罪被害人,民眾須有警覺,避免單獨外出,以免成爲合適的被害對象。

(二)犯罪鐵三角(Crime Triangle)

- 1.犯罪鐵三角乃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之核心概念:學者 Clarke & Eck 於 2003 年提出環境犯罪學理論時即指出,環境犯罪學之核心概念即為「犯罪鐵三角」,此概念包含「三角內環」與「三角外環」兩個層次。
- **2.犯罪鐵三角的內環內涵:**此鐵三角之內環部分,包括 P-O-V 三要素:P(place)是指場所;P(place)是指
- **3.引發犯罪之過程:**此犯罪鐵三角之三項因素聚合後,犯罪(或被害)事件隨即發生。易言之,犯罪僅發生在特定之情況下,即犯罪人與被害人在特定處所當下巧遇,犯罪事件方足以發生。
- 4.鐵三角之外環內涵:此一鐵三角之外環部分則代表足以對內環三要素提供控制能力者的特定型態,據此理論,對此三要素不足以提供有效之控制時,犯罪機會從而發生。其三要素如下:
 - (1)「監控者」(guardians):指足以保護被害人(或標的)之人而言,諸如:被害人本身、財物所有人、鄰居、保全警衛等均屬之。
 - (2)「管理者」(managers):指對該場所應負管理責任之人,例如:旅館或商家從業人員、大廈建物管理人員等。
 - (3)「操控者」(handlers):指那些有權對犯罪人行為控制或提供行為表率之人,例如:犯罪人之父母、假釋官員、觀護人等。
- **5.理論啓發:**從犯罪鐵三角觀點以論,犯罪並非無緣無故而發生,其來必有自也;亦即必須具有:犯罪動機之人、易於被害之人,以及缺乏足以監控、操控之場所等三個條件下,犯罪才會發生,故犯罪預防之策略,即可根據上述內環與外環之元素,來加以設計規劃。
- 四、傳統犯罪學理論對於某些犯罪現象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而犯罪理論的整合將有助於提供犯罪人更完整的處遇。請說明 Thornberry 所提出的互動犯罪理論 (Interaction Theory of Delinquency)主要的論述及其對觀護工作所帶來的啟示。(30分)

命題意旨	如同 97 年觀護人犯罪學考題,要求考生將年齡逐級理論與觀護制度相結合,本次考題再次顯示觀護
	人犯罪學考題偏好以發展性理論套用到觀護實務運作的出題趨勢;由於互動犯罪理論(Interaction
	Theory of Delinquency)概念較爲抽象,且一般犯罪學著作較少將之與觀護實務結合,故此考題在考
	驗考生是否能發揮想像力,試著將抽象的理論概念涵攝到觀護人,尤其是少年觀護的實務的工作上。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掌握互動理論強調犯罪人的犯罪惡性會隨著生活週期產生不同程度變化的核心
	觀點,並運用學者 Thornberry 所提支配少年犯罪發展的六項連結變項,並加以整合到少年觀護制度
	中諸如受案調査、家庭訪視、生活輔導與保護管束等核心業務,藉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 《高點犯罪學(概要)第九章發展性理論》, 陳逸飛編撰, 頁 9-12~9-13。

【擬答】

有關互動犯罪理論(Interaction Theory of Delinquency)的主要論述及其對觀護工作的啓示,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理論概說:

- 1.理論緣起:宋貝利(Thornberry)於 1987 年於〈關於少年犯罪的一種相互作用理論〉一文,提出少年非行 互動理論(Interaction Theory of Delinquency),該理論主要是針對當代犯罪學理論以下缺失所提出:
 - (1)單向作用的觀點:對犯罪單一方向的因果詮釋過於呆板,欠缺動態描述。
 - (2)短時間性:理論未能檢視少年成長過程可能發生的變化。
 - (3)靜止不變性:理論未能將少年發展過程與社會結構角色相結合。

2.基本主張:

- (1)宋氏提出六個連結與三個因果關係模組說明其理論,認爲犯罪係個人與傳統社會連結變弱,在團體互動 中增強學習而來,其中連結與學習變項與犯罪交互影響,經由接觸偏差行爲與接受偏差行爲觀念而強化 與學習偏差行爲,並隨成長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偏差與犯罪出現,其理論認同社會鍵(social bonds)的觀 點,並吸收了認知理論(cognitive perspective)的概念。
- (2)六個連結概念: 少年與傳統社會的連結包括: 父母的附著(Attachment to Parents)、對學業的致力 (Commitment to School)、對傳統價值的信念(Belief in Conventional Value)、與犯罪同儕接觸 (Associations with Delinquent Peer)、接受非行價値觀(Associations withDelinquent Values)、參與犯 罪行爲。

3.三個因果關係模組:

- (1)少年早期:家庭是促使少年與社會連結最重要的因素。
- (2)少年中期:友伴、學校及少年次文化成爲影響少年的重要變項。
- (3)成年時期:傳統活動及家庭奉獻,又恢復對個人與社會的連結。

(二)理論內涵:

- 1.過程變項與結構變項:在生活週期發展中,過程變項會有系統的與個人的社會結構變項相關連,結構變項 包括種族、性別、階層、團體或鄰里解組等。這些因素影響互動的開始,也影響個體行爲的發展。
- 2.脫離傳統轉向犯罪:少年在劣勢環境而開始與傳統社會連結降低時,也開始與犯罪世界接觸並互動。隨生 活週期演進,增強其犯罪行為,持續發展犯罪生涯;但中上階層少年,則順從社會規範而遠離犯罪。
- 3.互動隨生涯發展持續影響:個體與強化犯罪團體間互動歷程,會隨個人生涯而發展,影響行爲之運行,並 在互動過程中增加持續參與犯罪的機會;其解釋模型與過去「單一因果歷程」的理論不同。
- 4. Thornberry 於後來的實證研究發現,過去少年犯罪行爲係透過兩種方式影響目前的行爲:(1)直接影響目前 的行為,而不受任何別的社會因素的制約;(2)間接影響目前的行為,即透過「控制因素」與「學習因素」 對目前行爲發揮作用。

(三)對觀護工作的啓示:

- 1.多元性的犯罪防治對策:本理論強調少年犯罪的發生不是單一的生理、心理或社會的原因所導致,而係多 元動態之發展過程,觀護工作之實施應採多元面向的規劃,不能僅侷限於司法領域。
- 2.強調家庭及學校的重要性:少年犯罪多與親職背景、鄰里社區、家庭與學校、同儕關係密切,對於此類社 會連結,觀護人應透過受案服務、家庭訪視、個案調查等服務來瞭解其犯罪歷程。
- 3.恢復增強正面連結變項:觀護人應協助少年恢復家庭、學校、傳統價值觀等正面連結變項,改善其親子關 係、協助其回歸家庭與校園,並運用生活輔導、優質志工的投入培養其正確人生觀。
- 4.阻絕削弱負面學習變項:觀護人應監督少年與周遭負面影響的連結,諸如運用保護管束切斷少年與犯罪同 儕的接觸、避免其與幫派合流與澄清不當價值觀,藉以阻絕偏差環境的惡性影響。
- 5.提升少年社會階層:鼓勵少年升學,習得職涯專業,透過升學與就業改善與家庭、學校之關係,脫離惡性 同儕與破敗社區的影響,並轉介紹少年投入正向團體,使培養道德觀念與良好嗜好。

《觀護制度與犯罪學》

一、中國歷代有許多關於犯罪預防對策的思想,其中春秋時代齊國宰相管仲(西元前725~西元前645年)提出抑制犯罪的思想與政策;美國犯罪學者Merton亦提出社會結構與亂迷(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1938)的理論來解釋犯罪行為的發生。試論述管仲與Merton對犯罪行為的解釋及其對犯罪預防對策之內涵及差異為何?(25分)

命題首片	本題相當特殊,屬於少見的比較犯罪學考題,主要在測量考生對中國古代法家對犯罪原因與對策之
	瞭解程度,並與一般考生熟悉的古典緊張理論做比較。本題要取得高分,並不容易。
答題關鍵	回答本題,應先就管仲治國之觀點加以說明,就其「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之
	觀點,延伸出對犯罪原因與預防對策之觀點;進而,再就古典緊張理論加以介紹理論背景與主要內
	涵,最後,分項比較兩者之學派背景、犯罪原因論與預防論之差異。
高分閱讀	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 111~13 頁。

【擬答】

有關管仲與 Merton 對犯罪之解釋及犯罪預防對策之內涵與差異,茲分項敘述如下:

(一)管仲對犯罪的解釋與預防對策:

1.管仲的執政政策:

管仲注重經濟,主張改革以富國強兵,強調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稟實而知禮節,衣食足 而知榮辱。其政治經濟改革包括:

- (1)全國劃分政區,組織軍事編制,設官吏管理;建立選拔人才制度,士經三審選,可爲上卿之贊。
- (2)按土地分等徵稅,禁止貴族掠奪私產;發展鹽鐵業,鑄造貨幣,調劑物價。
- **2.管仲對犯罪的解釋**:認爲道德、犯罪問題與物質生活條件具相關性,強調民富爲抑制犯罪的根本,主張「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3.管仲的犯罪預防對策:

- (1)治理國家,除要使人民富起來,還要使國家也富起來,只有民富國富,社會才能安定、和諧。認爲動亂的國家必定貧窮,強調富民的同時,也強調社會安定、和諧的重要性。
- (2)管仲改革土地與人口制度,使齊國國力大振。對外提出尊王攘夷,聯合北方鄰國,抵抗山戎族南侵,孔子曾言:「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

(二)Merton 對犯罪的解釋與預防對策:

1.Merton 的理論重點:強調社會結構,尤其美國社會結構如何帶給人們生活的壓力,人們在財富及工作機會分配結構上很有問題,是造成犯罪發生的主要原因。

2.Merton 對犯罪之解釋:

- (1)區分出兩個重要的社會元素,一爲「文化結構」(cultural structure),指社會所定義值得個人努力的目標(goals)。另一個爲「制度化方法」,指成就文化目標的方法。
- (2)文化強調以合法方法達到成功目標,但社會成員如貧窮者或某些少數族群,他們學到成功與賺錢的重要,卻無法以合法方法達到成功,因此出現迷亂引發犯罪。

3.Merton 的理論摘要:

- (1)多數社會成員社會化了共同接受的價值觀;
- (2)共同價值觀教我們兩件事:一是文化目標,一是社會手段;
- (3)如果目標與手段不等,就很容易產生迷亂情境,這是從事犯罪活動的必備條件;
- (4)在一個失序的社會中,達成目標的機會人人不同,通常並不平等;
- (5)達成文化目標自然會對個人產生壓力,社會中的成員就必須思考以各種的管道,解決這種壓力,稱之爲 調適的方式。 ◆◆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1

1-1

201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4.Merton 提出五種適應迷亂情境的方式:

- (1)守法:即使不能達成目標,仍然安份守己。
- (2)標新: 爲達目的不惜各出奇招,即使犯罪亦在所不惜。
- (3)儀式:對於富貴之追求已放棄或淡如浮雲,志在參加不在得獎。
- (4)退縮:自絕於社會之外,厭惡社會手段而無意於社會目標的追逐,將來可能變成乞丐、酒鬼或吸毒者等 社會邊緣人。
- (5)叛逆:想另建立新的社會價值取代既有的,如不能經和平手段完成,只有以暴力流血方式完成。其中僅守法型是唯一正常的適應方式,其他的則都是偏差的或者犯罪的。

(三)管仲與 Merton 犯罪觀點之差異:

1.學派背景與歸屬之差異:

- (1)管仲屬於西元前七世紀中國春秋時代齊國之政治家,其政治觀點具有濃厚法家思想。
- (2)Merton 屬於 20 世紀犯罪學實證學派思想之一支,爲犯罪社會學結構學派之重要理論。

2.解釋犯罪原因之差異:

- (1)管仲純就經濟角度,認爲貧窮使人喪失道德,唯有振興個人與國家經濟,才能安定社會。
- (2)Merton 的理論較細膩,認為名與利均為人們所追求,但細分個體不同之適應狀態,分別論述各適應狀態的犯罪可能。

3.犯罪預防對策之差異:

- (1)管仲強調改革人民與國家之經濟條件,民富與國富是預防犯罪、安定社會之主要基礎。
- (2)Merton 的緊張理論,強調以社會政策改善貧富差距,使下階層人士不會對生活挫折產生緊張及憤怒的情緒,藉以遏止犯罪發生。
- (資料來源: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柏楊,《中國人史綱》;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111~113頁)
- 二、試論述犯罪基圖 (Crime Basic Map) 的主要內涵及其理論基礎為何?並說明犯罪基圖對觀護工作之主要功能有那些? (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環境犯罪學之實務運用型考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犯罪基圖之瞭解程度,並深入測驗考生對
	犯罪基圖理論基礎之理解狀況,以及將之運用於觀護工作的想像力與創意。
	回答本題,應就先說明犯罪基圖之意義,進而分別說明各種與犯罪基圖相關之環境犯罪學理論;其
答題關鍵	次,應透過對觀護制度的瞭解,運用案例將犯罪基圖的應用連貫性的加以結合介紹,並提出個人觀
	點。
高分閱讀	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 28~29 頁。

【擬笈】

有關犯罪基圖之內涵、理論基礎與對觀護工作之功能,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犯罪基圖之源起與內涵:

1.源起:1829 年法國學者貝里及格爾利(Adriano Babli & Andre-Michel Guerry)等人運用 1825 至 1827 年官方犯罪統計與人口普查資料製作出首張「犯罪基圖」。

2.意義:

- (1)犯罪基圖(Crime Basic Map)概念來自犯罪區位與環境空間的互動關係,不同於一般地圖或犯罪斑點圖, 其圖上標示者,除地區重要區位事實,如自然景物、街道通衢、機關設施、住宅公園等土地利用外,並 以此背景,將犯罪現象,如殺人、搶奪、住宅竊盜、金融搶劫,以不同符號及數量標示於圖。
- (2)犯罪基圖乃運用官方犯罪統計資料進行地理編碼,所建立犯罪現象點分佈的一種特殊地圖。

(二)犯罪基圖之理論基礎: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

1.犯罪熱點(Crime Hot Spots):犯罪案件因有規律性,可加以預測而非隨機發生。如都市內各街巷酒吧數目、治安顧慮人口與失業率等可能與該地犯罪現象呈現正相關,而與警力、巡守隊數目、巡邏箱密度、巡邏次數、監視率與犯罪率呈現負相關。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1

201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 2.犯罪地理學: 乃分析不同層次地理環境內在與外在因素對犯罪的影響及預測,如內在因素爲地點的適當性、隱密性、可侵入性、熟悉程度及土地利用等,外在因素則包括區位觀點及社區標籤等。
- 3.偏差鄰坊假設(The Proximity Hypothesis): 認為犯罪被害與生活在高犯罪率或鄰近地區具有關係,個人雖未鼓勵或誘發犯罪,但卻在特殊時與地,遇到特殊的人,導致個人被害風險的增加。
- 4.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係由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等三個理論組成,強調犯罪機會造成犯罪的發生。日常活動理論強調大環境改變會影響犯罪機會;犯罪型態理論強調社區差異和變化會影響犯罪機會;理性選擇理論則認爲個人居住場所不同則會有不同的犯罪機會,此等要素均與犯罪基圖之繪製資訊有關。

(三)犯罪基圖對觀護工作之功能:

1.犯罪基圖可結合觀護個案分級制度,提高處遇成效:

「個案分級管理」的目的,是讓觀護工作不需要太過專注每一個案件,而能將觀護有限之資源投入在重點的、需要輔導與監管的少數核心案件上,以符合「個別差異性的監督與輔導」。

2.犯罪基圖結合個案分級觀護之作法:

- (1)行政級:計有「服役中之案件」及「再犯羈押中的案件」等。此類案件,可透過犯罪基圖之一般標示, 由觀護人以行政方式處理,設定每三個月按時查詢、保持連繫或該等案件是否有再犯等情形即可。
- (2)低度輔導級:此級案件,可於犯罪基圖標示其個案位置、罪名、聯絡方式等,觀護人得與受保護管束人,每三至六個月至少訪視或約談一次以上,未見面之月份以書面報告代替之,並須定時查詢該案件是否有再犯之情形。
- (3)中度輔導級:此類案件,可於犯罪基圖列爲重點輔導對象,觀護人與受保護管束人,每二至三個月至少 訪視或約談一次以上,未見面月份以書面報告代替之,並須定時查詢該案件是否有再犯之情形。
- (4)加強輔導級:此類案件,應於犯罪基圖標示為最重要之監督對象,應由觀護人與受保護管束人,每月至 少訪視約談一次,以加強監督。

3.具體運用措施:

- (1)針對受保護管束人不同特性及問題,透過犯罪基圖之註記,實施分級分類輔導,集中力量,運用密集約談、不定期訪視、採驗尿液等方式,以加強對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劫、槍械、販毒、幫派份子及累再犯等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保護管束人之輔導監督。
- (2)於犯罪基圖實施觀護責任區制度,採用分區分案方式,將轄區劃分爲數觀護區,分派觀護人負責執行各區之案件,並妥善結合運用各區內觀護志工等社會資源,建立觀護輔導網絡,以發揮保護管束社區處遇防止再犯之功能。
- (3)對於累再犯及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劫、槍械、販毒、幫派份子等高危險群受之保護管束人,運用 犯罪基圖標示個案位置,分別實施複數輔導監督,由檢察官指揮地區警察機關、精神醫療機構、觀護志 工等適當之人,輔助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加強對於高危險群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輔導,有效防止其再 犯。
- (4)參考上述犯罪基圖之標示,運用密集監督輔導,增加報到次數,不定期訪視及心理輔導等措施,加強高 再犯風險之性侵犯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輔導。
- (資料來源: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合著,《犯罪學概論》;陳逸飛,觀護制度講義第五章,第15頁;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28~29頁)
- 三、法官之刑罰裁量攸關刑事司法的公平與正義,美國自 1980 年代起,即實施宣判前調查 (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制度,協助法官發現事實。試論述美國觀護人在宣判前調查制度中之調查步驟及其工作內涵為何?該制度可供我國借鏡參考之處為何?試論述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命題係屬臺灣現階段尚未實施的制度,97年曾考過類似釋放前調查考題,爲相關考題。
答題關鍵	主要重點爲「宣判前調査(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制度」,因此,首先答題著重調查步驟及工作內涵,其次爲建議之處,若能條列說明即可。
高分閱讀	黃富源、曹光文(1996),《成年觀護新趨勢》,台北:心理,第 86-93 頁。



201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擬答】

有關美國實施宣判前調查(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制度,主要是觀護人以對人犯矯治的專業知識,透過專業調查工作程序,就被告之再犯可能、應施予懲罰之程度,提出不同刑罰優劣之具體建議,以幫助法官進行從事審判量刑工作。

- (一)有關宣判前調查制度中之調查步驟及其工作內涵說明如下:
 - 1. 觀護人須於報告內就整個案情量刑所依據之有罪理由詳爲記載,另就人犯經濟狀況、家庭、工作情形、被 害者之實質狀況等加以摘要以利法官瞭解計分。
 - 2. 觀護人須就案件依其計分標準,分別求出嚴重分數及前科程度分數,並依刑期參考表計算出被告應得的刑期。
 - 3. 觀護人須就案件的可能刑罰種類諸如徒刑、罰金及可以用保護管束替代一年以下之徒刑等可能結果,分別加以列舉,並於報告內寫下每種刑罰成本,以利法官決定並科以被害補償金額。
 - 4.在完成報告後,督導之觀護人須邀請承辦案件檢察官及被告辯護律師召開討論會,兩造得以對報告中對自身有利或不利部分加以陳述,會後須將兩造意見附註於報告附錄。
 - 5.宣判前,觀護人須就其人犯矯治之專業見解,提出其認爲最佳之刑罰方法,以供法官參考。 觀護人調查工作是依循量刑參考的原則,計算並分析被告應得刑期,雖過程客觀但僅供聯邦法官宣判時參 考,並無強制力。

(二)我國借鏡參考之處:

對於該制度由觀護人在宣判前進行調查,並依法計算量刑並提具報告於法官審理之參酌,亦如同我國少年觀護工作之審前調查機制,由觀護人進行調查並於一定期程內提具報告,供法官審理之參考。如此一來,可提供法官斟酌不同案情時的判斷依據,並更能從嚴重程度、前科狀況等分數計算得知犯罪狀態。此報告本身並無強制力,法官仍有其專業判斷及調查權限,雖目的在於能讓法官運用刑期之斟酌,以彰顯司法的公正與客觀性,並避免法官濫權,亦爲一項值得參考之特點。但由於國情文化不同,仍須視國內司法制度型態進行規劃,並進一步研擬規劃才可。

四、在觀護工作中,何謂個案分級管理制度?我國實施成年觀護個案分級管理制度之分級標準及處遇 策略為何?請詳細論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說明觀護人進行個案分級管理之重要性,且96年亦有考過個案分級管理制度,屬必考題。
答題關鍵	本題重點僅須針對個案管理分級制度進行說明,並闡述我國現階段分級標準及處遇策略即可。
高分閱讀	1.何薇玲,100 年觀護制度總複習講義,頁 31-33。 2.黃富源、曹光文(1996),《成年觀護新趨勢》,台北:心理,第 60-77 頁。
	2. 舆留你,自儿文(1990)、《汉中慨峻和题另》,口礼,心里,另 00-77 真。

【擬答】

(一)個案分級管理的意義

有關個案分級管理的意義為,是將觀護機構內可以運用的資源,加以統整管理,並且依照個案需求及類型的優先考量,加以重新分配,以降低資源的重疊與浪費,並有利於經費的管控。對於高危險群的個案,必須有較多的監督與時間的資源,由觀護人來輔導與執行。其目的係讓觀護工作不需太過專注每個案件,而是將有限資源投注重點及需要輔導與監督的少數核心案件上,以具體落實個別差異的分級管理。

(二)目前我國的成年觀護個案分級管理制度之分級標準及處遇策略

國內成年觀護制度執行將近三十年,法務部雖然逐年極力爭取觀護人員額,但觀護工作案件的持續增加,使得無法有效執行觀護工作,觀護人的工作負擔日益加重。法務部九十四年四月間要求各地檢署應對保護管束的案件進行分類與分級,並且依照再犯預測區分成高、中、低三種危險群。目前成年觀護工作其處理策略如下說明:

1.分級分類處遇:針對受保護管束人犯罪類型及再犯危險性,以分級分類方式施予不同處遇,對犯罪情節重大、高度再犯危險者,採取密集觀護預防再犯,對犯罪情節輕微且無再犯危險性者,交付觀護志工協助輔導監督,助其改過向善,以符刑事政策個別化處遇原則。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1

1-4

2011 高點矯正職系·

全套詳解

- 2.實施觀護責任區制度:將地檢署轄區劃分為數觀護區,以分區分案方式,分派觀護人執行各區案件,妥善結合運用各區內警察、鄉鎮市公所、觀護志工等社會資源,建立觀護輔導網絡,以發揮保護管束社區處遇預防再犯之功能。
- 3.實施核心個案列管制度:對於累再犯及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劫、槍械、販毒、幫派份子等犯罪情節重大且具高再犯危險之受保護管束人,列管為核心個案,由觀護人每月至少約談或訪視2次以上,結合轄區警察機關複數監督,運用觀護志工輔助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加強對於高危險群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輔導。
- 4.加強毒品犯追蹤輔導: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加強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戒癮、就業、職訓輔導,另方面加強採驗尿液,嚇阻再犯。
- 5.著重家庭支持系統及社區環境之改善:擴大輔導層面,對於個案之家人及親朋等支持系統,一併予以輔導, 實施家庭協談及環境調整輔導,必要時運用觀護志工介入輔導,建立個案社會支持網絡。

綜合上述說明,除持續要求觀護人加強約談及訪視等例行性工作,為提升觀護之工作效能與品質,並集中使用有限的人力於高再犯傾向之個案,並積極推動受保護管束人分類分級處遇措施,並分別施以不同強度或頻率的處遇措施。



《觀護制度與犯罪學》

一、試從「觀護制度一元化」之觀點探討未來中央成立「觀護署」之必要性為何? (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觀護工作一元化的瞭解,並藉由一元化討論思考成立觀護屬的必要性。
一次 早日 品月 6年	本題事實清楚,爭點單純,惟考生應注意題示「觀護一元化」關鍵字,透過雙軌制 帶來的問題導引入一元化的好處,加以陳述即可。
高分閱讀	1.徐錦鋒主編(2008),《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出版。 2.俞翔編著(2008),《實戰少年法》,台北:高點。 3.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觀護一元化雛思。 http://www.pbaroc.org.tw/

【擬答】

(一)觀護制度的背景與問題

我國觀護制度自民國六十九年「審檢分隸」後,則少年觀護及成年觀護工作便分屬於不同單位,至此形成觀 護工作雙軌的時代,而觀護工作雙軌化至今已近三十年,過去針對「觀護制度一元化」的討論建立共識不易, 使得觀護工作的定位始終難以聚焦。

目前討論觀護工作一元化的問題,主要因素在於現階段觀護組織與功能存在,如升遷管道不易、觀護業務權責不相稱、觀護業務負荷過重及社會大眾認同感不足等缺失,打擊著觀護工作的推展,無法有效降低犯罪者相關問題。然觀護工作對犯罪者是矯正人性的最後一道防線,若能透過一元化的方式整合社會資源,必能為司法處遇帶來更多的利基。

(二)未來中央成立「觀護署」之必要性

1.國際刑事司法體系專責化的發展

觀護工作興起於美國已運作百餘年,而其刑事司法中心思想在於將處理犯罪者的流程整合為一主流體系,現行中央除有聯邦觀護局外,各州亦有觀護署之獨立運作機制,使得觀護工作的執行與運作得以順暢,而我國刑事司法政策之發展脈絡多依國際趨勢發展而調整,實有建構我國專業觀護體系之必要。

2.行政管理及行政組織運作之思考

少年觀護與成年觀護工作,其業務內容同屬社區處遇工作,其目的在於防止再犯以保衛社會,雖觀護對象有年齡上之差距,但觀護業務性質及目標相同,若一元化則可符行政組織學之原理原則,如事權完整統一,可便於調度觀護人力,發揮觀護人之專長及專業知能;暢通升遷管道,提昇觀護人工作士氣,實有建立專業完整之觀護體系之必要。

3.強化觀護工作與司法審判之專業分工

觀護業務乃犯罪矯治之工作,與司法審判業務性質不同,與主要辦理偵查、指揮、執行之檢察業務性質不同,應獨立於法院及檢察署之外,可有助於釐清司法與行政、審判與觀護、檢察與觀護之角色,使各自發揮其應有之功能,避免角色之衝突,並符專業分工之原則。

4.整合社會觀護資源

觀護制度乃從消極的監督到積極的輔導犯罪者,以達到防衛社會的目的。然觀護工作屬專業性之社會服務,唯有成立專責組織才可妥善整合運用就業輔導、教育、慈善、救濟、宗教、衛生治療、工商企業及更生保護會等社會資源,充實現有之少年及成年觀護人制度,建立完整觀護輔導網路,。

綜合上述所言,依據國際刑事司法體系專責化的發展、行政管理及行政組織運作之思考、強化觀護工作與司法審判之專業分工及整合社會觀護資源等因素之考量下,觀護工作應為整體性,設置專責機構統籌策劃與指揮,專責處理有關觀護業務,以成為完整之專業體系。

二、試述目前推展緩起訴及社區服務之處遇主要目的及理論基礎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緩起訴及社區服務之處遇」的概念為何。	
答題關鍵	本題事實清楚,爭點單純,惟考生應注意題示「社區處遇」關鍵意義,則可得分。	
	1.徐錦鋒主編(2008),《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出版。	
高分閱讀	2.俞翔編著(2008),《實戰少年法》,台北:高點。	
	3.郭人瑋(2009)、〈緩起訴處分理論與處分金運用及認知之研究—以公益團體及檢察機關為例〉,國	

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4.蕭月珍(2009),〈我國緩起訴處分金運用之研究-以花蓮地檢署經驗分析〉,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 究所。
- 5.簡志祥(2005)、〈緩起訴制度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 6.張盛喜(2002),〈社區處遇後免除刑罰之研究〉,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擬答】

刑事政策的思潮已從早期的應報思想演進至預防思想的概念,進而演變成特別預防思想,主要在於強調犯罪者的個別化處遇及再社會化處遇的原則,而特別預防思想的刑事政策,強調預防再犯的重要,更是觀護制度發展的基礎。而有關緩起訴及社區服務之處遇的主要目的及理論基礎說明如下:

(一)主要目的

- 1.確實充分發揮案件篩檢之功能,使向法院起訴之案件大量減少,使法院致力於重大爭議案件與做週詳而妥適的審判,避免重案及惡質案件延宕,使刑事司法有限資源得以善用,以符訴訟經濟原則、效率原則、並給予初犯及偶發犯自新之機會。
- 2.強調兼顧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國民法律感情、刑事 政策及犯罪狀況與趨勢等目的。
- 3.避免被告之特別預防目的,使輕犯及初犯早日脫離訴訟程序,並考量標籤烙印可能造成的廣泛悲劇,因此 理論及實務上均有助於被告更生。

(二)理論基礎

緩起訴及社區服務之處遇在於改變傳統和隔離監禁處遇方式,而促成矯正之環境與一般社會情況符合一致,是一種運用社會資源,協助犯罪者增進社會關係與適應的能力,具有符合人道主義及增進犯罪者重返社會的可能。其優點可節省國家公帑、減少監禁處遇對犯罪者等不良影響的優點,而為歐美各國廣泛使用。有關分敘如下:

- 1.標籤理論:避免標籤效應的產生,應避免任意為個體加上不良標籤,亦應避免讓犯罪者太早進入司法體系, 以避免造成更多再犯者及更嚴重的犯罪行為。
- 2.激進不介入理論:對於犯罪者減少機構性的處遇措施,避免使期限入司法體系而受到不良的影響。因此, 主張以轉向方式,將其犯罪人送往威脅較少社區處遇中,其方式有觀護制度、社區處遇方案等。
- 3.不同接觸理論: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單純及潛在的犯罪者不應被投入與有經驗的犯罪者相處, 容易透過學習的結果則會傾向犯罪,因此主張社區處遇替代機構性處遇,以避免受到影響。
- 4.社會結構理論:犯罪者出生於中下階層或社經地位較差的環境,較易產生偏差行為。因此,社區處遇的方案就是透過不同社區改造的形式,解決犯罪問題。

綜合上述所言,緩起訴及社區服務之處遇主要於以個別化與社會化為主要處遇思考,是一種運用社會資源,協助犯罪者增進社會關係與適應的能力,並降低國家司法資源之浪費,並達成預防再犯之特別預防目的。

三、試述犯罪社會學之社會衝突學派(Social Conflict Theory)對犯罪成因及防治對策之看法與功能學派(Functionalism)有那些不同?(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社會衝突學派及功能學派之熟稔度。
答題關鍵	分別就兩個學派的犯罪成因看法及犯罪防治看法加以比較,即可獲得不錯分數。
	1.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 13 頁
高分閱讀	2.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 19 頁
	3.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三回,第 41 頁

【擬答】

- (一)社會衝突學派與功能學派在犯罪成因看法上之不同
 - 1.社會衝突學派係採衝突觀,衝突觀認為社會係由許多利益衝突之團體組成。有政治及經濟力量之團體會利用刑事司法保護自己利益。所以,刑事法規範僅是保障有權階級的一種工具,並非全體社會的一致價值觀。以馬克思思想為例,其認為社會的本質是衝突的,而犯罪便是衝突下的結果。至於衝突原因是因為不同團體爭取優勢之政治、經濟、地位而產生的。;而功能學派認為社會的不同部分結合成完整的結構,任何部分的改變都會對其他部分有所影響,而在完整及功能正常的社會,社會成員會有一致的見解。以功能學派之涂爾幹為例,彼氏認為缺乏規範引導約束的社會生活即是一種無規範。因為人類有許多慾望,如果缺乏

規範加以約束,則容易產生侵害他人之情形,此即犯罪之成因。

- 2.總和上述,社會衝突學派與功能學派對於犯罪成因解釋之不同在於:社會衝突學派認為犯罪乃源自於衝突;但功能學派則認為社會應有一致的價值觀,之所以會產生犯罪,係因缺乏規範引導。
- (二)社會衝突學派與功能學派在犯罪防治看法上之不同
 - 1.以馬克思思想為例,社會衝突學派認為要達到犯罪防治,就必須推翻資本主義的社會。
 - 2.但就功能學派之涂爾幹而言,欲達到犯罪防治,則應建立明確社會規範令人民依循,並利用「整合」來約束人民,因為社會之秩序的建立,必須將個人整合至團體之內,亦即個人捐棄其本位主義,而主動地趨向團體,且接受團體的規範。進而透過團體來約束人民,可以防止犯罪的發生。
 - 3.綜合上開看法,顯見二者在犯罪防治上的見解迥然有異。
- 四、試述瑪特扎(David Matza)之中立化理論(Neutralization Theory)與瓦特斯(Walters)之 犯罪人思考型態(Patterns of Criminal Thinking)內容有那些異同?(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傳統之中立化理論,與近年來始較常被提及之犯罪人思考型態是否有充分的瞭解。

答題關鍵|分別就中立化理論及犯罪人思考型態的犯罪成因看法及犯罪防治看法加以比較,即可獲得不錯分數。

【擬答】

一、學說背景與代表學者

瑪特札(Matza)與西克斯(Sykes)修正柯恩次級文化理論與蘇哲蘭不同接觸理論所提出。

- 二、基本觀點
 - (一)下階層青少年適應困難

青少年社會化過程中,常因其社會階層地位之高低有所不同,此般不同時常阻礙下層社會青少年之社會化,而無法與中上階層競爭,於是產生適應困難。

- (二)中立化技巧的學習
 - 一般青少年仍保有傳統的價值觀念和態度,然而,他們學習到一些技巧使他們能中立化這些價值觀,而能夠「漂浮」於合法與非法行為之間。
- 三、與其他理論不同點
 - (一)與蘇哲蘭理論之不同點

蘇氏認為犯罪行為、態度及技巧都是學習而來的;而漂浮理論則認為他們只是學習一些中立化 的技巧,遊走於合法與非法之間。

- (二)與次級文化理論不同點
 - 1.青少年有時會對犯罪行為有罪惡感。犯罪副文化理論則認為,犯罪者對其犯罪不會有罪惡感。
 - 2.犯罪青少年依然尊敬、崇拜誠實和守法的人。犯罪副文化理論則認為不會有此現象發生。
 - 3.犯罪青少年可清楚分辨何人可加害,何人不可,由此可知其對自己行為會有罪惡感。
 - 4.大部分犯罪青少年在大部分時間仍從事合法行為。非如犯罪副文化所言,其大部分時間均會 從事非法活動。

四、中立化技巧

(一)責任之否認

青少年否認應對其行為負責。他自認為是當前社會環境下的犧牲者。

(二)損害之否認

青少年否認其行為造成任何損害,換言之,彼等不認為他們行為造成的損害是損害。

(三)被害人之否認

青少年認為其偏差行為是一種正確的報復和懲罰。

(四)對於非難者之非難

青少年不會對自我的行為加以反省,反而會去責難那些責備他們的人只是一些偽善之人。

(五)訴諸較高權威(高度效忠其團體)

青少年之犯罪行為往往是為了遵守幫規、效忠其幫派,而犧牲了一般的社會規範或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認知與道德發展之觀點亦屬於犯罪心理學之重要支派。而認知(Cognition)基本上涉及記憶、想像、智力(Intelligence)、與推理(Reasoning)等概念。然認知與思考(Thinking)之意義最具關聯性。瓦特斯(Walters)建構之八類犯罪人思考型態,蔡德輝老師認為頗具參考價值,分述如下:

(一)自我安慰(Mollification)

- 1. 係指犯罪者企圖把自己從事犯罪的責任歸咎到外在環境的不公及不適當條件上。
- 2.Ex.大家都在吸毒,只是跟大家一起玩而已
- 3.自我安慰常見的三種形式:「受害者想法」、淡化及常態化

(二)切除斬斷

- 1. 係指經常運用各種方法以消弭妨礙其從事犯罪之制止力。
- 2.Ex.藉酒壯膽

(三)自恃特權

- 1.係指犯罪者具有孩童時期之自我中心思想,認為自己較優越、聰明與強壯,即可享受特權,而操 控他人,掠奪別人的財物。
- 2.具備自恃特權之思考者,便如同一張提供犯罪者從事犯罪之特許證。

(四)權力取向

係指犯罪者對此世界採二分法,即將人分成強、弱二類,而以此來面對他所遭遇的人與物。Ex心中編造一個自己可掌握的情境,一切劇情都按照自己的意思來發展。

(五)虚情假意

- 1. 係指犯罪者個人強調以較正向或軟性的一面來替自己的行為辯護。
- 2.緣犯罪者之行為可能與原具有之正面形象矛盾,職是,須尋求調和的方法,藉之消除已存在之矛盾與差異,虛情假意之表現則為其中一種方式,一般係透過沈溺於文學、藝術創作或音樂創作而呈現,不過,一旦出獄,自我縱容行為(含犯罪行為)容易再次出現。

(六)過度樂觀

- 1.係指犯罪者對於自己及自己所為之犯罪所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在判斷上常常不切實際、過度樂觀。
- 2.Ex: 今天下雨警察應該不會出來巡邏。

(七)認知怠情

- 1. 係指犯罪者在思考上呈現怠情狀態。
- 2.犯罪者在犯罪初期,可能會審慎評估成功率,但受到「快速致富」之想法影響,開始變得懶散, 而無法周延地構思犯罪內容與計畫。

(八)半途而廢

- 1. 係指犯罪者經常會忽略長遠的目標,而可立即滿足的機會。
- 2.犯罪者對於自己定下的目標,往往缺乏恆心、毅力去實現。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